

2023 “ ”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的维护和公务接待，与2022年保持一致。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部门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6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与2022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购置，与2022年保持一致，新增购置的车辆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的维护，与2022年保持一致。截至2022年10月，我局共有车辆1辆。

附件：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件

“ ”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	3.6	0	0.6	3	0	3
	2023 年	3.6	0	0.6	3	0	3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 无。